

长春光机所消防安全责任告知书

组织方：_____

施工方：_____

根据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结合长春光机所相关规章制度要求，现告知你们组织施工过程中履行如下职责：

一、组织方职责

1.按照“谁主管谁负责，谁组织施工谁负责”的原则，落实施工过程中的消防安全职责；

2.确定一名现场安全监管人员，负责与施工方对接相关事宜，监督施工现场消防安全，对施工方进行安全培训，告知施工方所内的相关规章制度，并监督遵守；

3.动火（焊）作业，确定一名现场监护人员，承担组织方的监护职责。

4.动火作业前 3 天必须履行所内审批手续，准备安全施工方案、施工单位资质、动火人员资质等材料，在所 ARP 办理申请，待党委办公室向长春市消防救援支队报备完成并签订本告知书后方可动火作业；

5.取得动火许可后在施工现场显著位置公告,接受所内党委办公室、警队、物业保安的监督检查;

6.施工结束后,需报告党委办公室施工完成。

二、施工方职责

1.施工方负责工人的安全教育和日常管理;

2.施工方必须配备必要的安全防护用品,灭火器等消防器材;

3.施工方必须保证施工现场完全符合动火要求后方可开展施工,如我所相关部门检查过程中发现隐患,施工方必须停止作业,待隐患消除后方可继续施工;

4.施工方必须建立施工安全小组,制定应急事件处置预案,人员分工明确,应急处置预案必须切实可行有效。

三、动火作业安全告知

动火作业需做到“八不”、“四要”、“一清”,即:

1.动火作业“八不”

(1)不在防火、灭火设施不落实时动火;

(2)不在周围易燃杂物未清除时动火;

(3) 不在附近有难以移动的易燃结构未采取安全防范措施时动火；

(4) 不在盛装过油类等易燃的容器、管道和未经洗刷干净、未排除残留油质的容器、管道旁动火；

(5) 不在盛装过气体受热膨胀有爆炸危险的容器和管道旁动火；

(6) 不在储存易燃、易爆物品的场所，未排除易燃、易爆物时动火；

(7) 不在高空进行焊接或切割作业时，其下方的可燃物品未清理或未采取安全防护时动火；

(8) 不在未配备相应消防器材时动火；

2.动火作业中“四要”

(1) 要在动火前指定现场安全监护人；

(2) 现场安全监护人和动火人员要经常注意动火情况，发现不安全苗头时立即停止动火；

(3) 要在引发火灾、爆炸事故时，及时扑救；

(4) 要求动火人员严格执行安全操作规程。

3.动火作业后的“一清”

动火作业人员和现场监护在动火作业后，应彻底清理现场火种，方能离开观场。

四、以上由长春光机所党委办公室制定并负责解释。此告知书一式三份，党委办公室、组织方、施工方各持一份。

组织方（部门负责人签字）：

年 月 日

施工方（施工方现场负责人签字）：

年 月 日